

贵州商学院文件

贵商院发〔2026〕32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督导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督导与评价办法（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督导与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建立我校全员全方位全过程促就业工作督导与评价体系，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就业工作督导与评价，研究解决督导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具体负责就业工作督导与评价的组织实施，就业工作督导与评价对象为有学生的二级学院。

第四条 强化全校统筹、部门协同联动，层层压实就业工作责任，全方位筑牢就业保障体系，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详见附件）促进我校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全校上下形成学生就业育人合力。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管理干部、教师、学生全员参与的联动机制，加

强领导、夯实责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就业工作有效开展，确保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积极配合督导评价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自评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章 督导评价内容

第六条 就业工作组织与管理。检查学院是否建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制定促进就业相关制度文件、台账等，就业工作开展是否规范，是否完成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第七条 就业指导。检查学院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是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是否按照学校要求开展课程建设与人才培养；是否为学生提供政策宣讲、就业咨询、简历制作、面试技巧、备考助考等咨询与辅导服务；是否组织教师参加就业指导大赛，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等就业创业赛事。

第八条 就业服务。检查学院是否根据学生的专业特点、综合素质和就业意向，有针对性地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检查组织校园招聘活动的情况，邀请用人单位的数量、质量和招聘岗位的匹配度；检查学院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是否在学院网站设置就业专栏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检查参加各类就业招聘会和就业推介活动的情况，活动组织是否有序，效果是否良好。

第九条 困难群体就业精准帮扶的“双百”完成情况。检查学院是否针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百分百，检查“一人一档”

“一人一策”帮扶台账；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做到就业百分百。

第十条 访企拓岗完成情况。检查学院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情况，每年走访的用人单位数量、质量和范围；与用人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的情况，是否签订了就业合作协议，共建就业实习基地和就业创业实践基地。

第十一条 就业手续办理与服务。检查学院是否及时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签订等手续；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是否规范；是否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及时发布求职就业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完成情况。检查学院是否按照教育部毕业去向类别、界定标准与佐证材料等要求，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统计毕业生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重点督查就业检测数据核查工作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毕业去向确认完成情况。检查学院是否严格落实毕业去向确认制度，对确认反馈“确认有误”的去向信息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就业质量。根据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专业对口率、工作胜任力、工作满意度、就业机会等多项指标分析毕业生就业质量；检查学院在考研、基层就业、征兵入伍的就业比例。

第十五条 就业工作创新与特色。关注学院在就业工作中是否有创新性的工作思路和方法，考察学院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开展具有特色的就业工作，如举办行业专场招聘会、开

展校企联合培养、建立就业导师制度、挖掘校友资源推荐就业等，是否取得显著成效、形成独特的就业工作品牌。

第四章 督导评价原则与方式

第十六条 督导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全面系统、注重实效、激励改进原则开展督导评价，促进就业工作持续改进和创新。

第十七条 督导评价方式。

（一）日常督导。聚焦基础性工作落实与数据动态监测情况，高频次、轻量化开展督导检查。

（二）专项督导。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安排，6-8月开展就业统计数据监测专项督导检查。

（三）年终督导。按照学校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开展年终综合督导评价。

第五章 督导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将就业工作督导评价结果纳入学校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反馈整改。各学院应根据督导评价结果和反馈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整改。

第二十条 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学校就业工作中的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进行宣传推广，不断促进全校就业工作

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贵州商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责任清单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共印4份